

立法会一题：预留用作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二期发展的用地

以下是今日（六月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谢伟铨议员的提问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邱腾华的答复：

问题：

政府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与华特迪士尼公司签订协议，合资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下称「乐园」）。政府预留了乐园东面一幅 60 公顷的土地，供乐园第二期发展之用（下称「第二期用地」）。根据有关的《认购权契约》，发展及营运乐园的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下称「乐园公司」）获为期二十年对第二期用地的认购权。然而，乐园近年的扩建速度缓慢，以致第二期用地至今一直空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是否知悉，乐园由二〇〇五年开幕至二〇一七年每年分别的预计及实际入场人次，以及预计由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三〇年每年的入场人次及其估算的依据为何；

（二）有否研究在乐园公司未行使上述认购权前，如何善用空置的第二期用地；如有，详情及结果为何，以及会否以短期租约出租该用地；如没有研究，会否尽快进行研究；

（三）鉴于上述认购权将于二〇二〇年届满，但乐园公司可按《认购权契约》条款续期两次，每次续期五年，有关条款的详情（包括一经认购后的使用年期、用途限制，以及地价计算方法和准则）为何；政府会否与乐园公司商讨提早撤销认购权，冀能尽早善用该用地作其他用途？

答复：

主席：

多谢谢伟铨议员的提问。

政府与华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于一九九九年达成协议，在大屿山竹篙湾一幅约 126 公顷的填海地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乐园）第一期计划。乐园自二〇〇五年九月开业以来，已营运近十三年，是本港旅游基建的重要一环，对本地和非本地访客来说，已成为一个最多人到访的旅游热点之一，亦有助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首选旅游目的地的地位。

乐园营运首十二年合共接待了超过 7 000 万访客人次，这些访客在港的额外消费约为 1,662 亿元，为本港经济带来的增加值达 909 亿元，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三五。乐园同期亦为香港整体创造 232 500 个职位，为前线工人和香港旅游业界缔造很多就业机会。

乐园多年来持续增添游乐设施和娱乐项目，以加强乐园对访客的吸引力。除了去年推出的新游乐设施「铁甲奇侠飞行之旅」和新酒店「迪士尼探索家度假酒店」外，乐园亦自去年下半年积极推展其扩展计划，各项新建设施会由今年开始至二〇二三年期间陆续启用。

就问题的三个部分，现回复如下：

(一) 正如上述，乐园在首十二年的营运合共接待了超过 7 000 万访客人次，这已超越政府在二〇〇九年考虑乐园三个新园区扩建时就同一营运时期的相关估算，即 5 900 万人次。乐园自开幕至二〇一七财政年度的每年实际入场人次见附件。概括而言，乐园入场人次自开业后头九年一直上升，至二〇一四年最高，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下跌，二〇一七年回升。

展望未来，考虑到乐园过往的营运和扩建后实际入场人次等相关数据，预计乐园在扩展计划的新设施陆续推出及旅游业整体环境改善下，入场人次会重拾升轨。我们估算乐园在二〇三〇财政年度的入场人次约为 910 万至 930 万。

(二) 及 (三) 在一九九九年落实兴建乐园时，考虑到园区未来扩展，政府当时同意在乐园东面预留一幅约 60 公顷的填海地用作乐园可能的第二期发展计划（第二期用地）。

根据政府与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即政府和迪士尼公司为股东的合营公司，下称「合营公司」）在二〇〇〇年签订的认购权契约，合营公司拥有第二期用地的认购权，以进行园区的进一步发展。这项认购权有效期为二十年至二〇二〇年，并可按认购权契约续期两次，每次五年。在认购权生效期间，若合营公司按照认购权契约认购第二期用地，根据该契约，有关地价是以一九九九年价格计算的 28.12 亿元为基础，这地价并会因应一九九九年至认购期间的通胀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考虑到第二期发展是乐园未来整体发展的其中一个方案，政府和迪士尼公司作为合营公司的股东会适时审视发展情况。现阶段我们无意改变原有的安排。

政府明白议会和市民对善用土地的关切。因此亦不时研究和考虑在第二期用

地上，可否用作一些与现时土地使用相配合的用途，一方面善用土地，亦同时为旅游业又或社会带来好处的方案。

在合营公司行使认购权之前，第二期用地现时可用作各类列于限制性契约内的短期用途，包括休憩、体育及文化等设施，而在考虑这些短期用途时，我们亦会考虑它们能否与乐园的用途和氛围互相协调和配合。事实上，第二期用地曾进行一些短期活动，例如体育活动及团体活动。我们近期亦收到一些建议，并正与相关机构研究和讨论。若有进展和在合适的时间，我们会落实并公布。我们会继续积极善用第二期用地，更好地发挥乐园一带休闲娱乐旅游的定位。这样做对乐园的持续发展和香港旅游业，以至整体经济都有裨益。

完

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14 时 30 分